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文件

连二医〔2023〕80号

关于修订《论文奖惩及版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了调动全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鼓励撰写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著，遏制不当署名的学术不端行为，院学术委员会修订了《论文奖惩及版面费管理办法》，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8月15日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论文奖惩及版面费管理 办法（修订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院将进一步鼓励广大医务科研人员积极撰写学术论文，提升学术论文质量，扩大我院学术影响力，力争在Nature、Science、Cell、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和JAMA等顶尖期刊主刊及其子刊上发表学术论著、综述等高影响力论文。

二、管理内容

严格管理论文投稿流程杜绝论文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对论文投稿进行全流程严格管理。所有作者投稿前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论文符合国家对科研诚信的各项规定，文章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本院职工论文研究实施前，需通过伦理审查，并经科主任/护理长审核后提交至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方可投稿。

进修生、研究生论文在研究实施前需通过伦理审查，并由导师审核后提交至科主任，科主任审核后提交至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方可投稿。

三、奖励对象

1.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作者）须为我院职工，或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的合作作者。

2. 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参加编著并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科技著作、科普读物、译著、工具书等。

3. 规范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肿

瘤医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连云港第二人民医院、蚌埠医学院连云港临床学院、江苏大学连云港临床学院、徐州医科大学连云港临床学院、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或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4. 考虑肿瘤医院评审需要，对投稿论文的作者单位设定要求：凡隶属于肿瘤医院的职工，论文作者单位必须同时标注“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连云港市肿瘤医院”。

四、论文版面费报销标准

1.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中华医学会中华系列与中华医学会英文系列、中华预防医学会系列期刊论文发表后，凭本人支付凭据版面费全额报销。

2. 中国系列、电子系列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版面费凭本人支付凭据报销60%，科技核心期刊论文版面费凭本人支付凭据报销40%。

3. 中华系列期刊和中华医学会英文系列、国际系列、中华预防医学会系列、中国系列、电子系列期刊的认定，按中华医学会网站公示的目录执行。

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按北大图书馆相应年份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执行。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的认定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相应年份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执行。

对于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二单位或并列作者的第一单位是我院的情况，如果期刊属于SCI、中华系列或中文核心期刊，版面费报销参照上述。

五、论文奖励标准

1. 外文期刊论文，均指被SCI、SSCI或EI收录的论文（不含会议报道及摘要），正式发表并以中国科学院认证、具有

科学情报检索资质的机构查询结果为依据，影响因子（IF）以上一年度公布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1）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职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著（Article）、综述（Review）、信件（Letter）、个案报道（Case）；影响因子3分以下综述（Review）、信件（Letter）、个案报道（Case）不予以奖励；

IF \geq 10，按IF \times 2万元奖励；

5 \leq IF $<$ 10，按IF \times 1.5万元奖励；

3 \leq IF $<$ 5，按IF \times 1万元奖励；

2 \leq IF $<$ 3，按IF \times 0.8万元奖励；

1 \leq IF $<$ 2，按IF \times 0.6万元奖励；

IF $<$ 1，单篇奖励0.5万元。

当论文出现非唯一第一作者单位或非唯一通讯作者单位时，按照下列比例予以计算奖励：

论文署名奖励分配比例

第一作者单位			通信作者单位			奖金比例
第一排名	非第一排名	非我院	第一排名	非第一排名	非我院	
√			√			100%
√				√		80%
	√		√			80%
√					√	80%
		√	√			80%
	√			√		50%
	√				√	20%
		√		√		20%

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职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SCI论文，被评为ESI高被引论文，每篇奖励

50000元。

注：根据每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结合我院科技处发布的预警期刊名单，对于发表在预警期刊清单杂志上的论文不再计算奖励（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预警期刊发布前已发表论文除外）。

（2）EI（美国出版的《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的论著，每篇奖励 30000 元。

2. 中华医学会中华系列、英文系列并且是中文核心期刊的，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30000 元；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中华医学会系列非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3. 在 SCI、EI、中华医学会中华系列与英文系列期刊发表的短篇报道、中小综述(minireview)（正文字数不够 3000 字的综述）、经验交流、编辑材料或资料(Editor material)等类型的文章，大于 1 页整版面的，按论著奖励额度的 80% 计算，小于 1 页整版面的，按论著奖励额度的 50% 计算。

4. 专家共识、专家指南参照中华医学会核心期刊奖励，作者及单位不限排名。

5. CSCD 期刊发表论著，每篇奖励 3000 元；

6. 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著，每篇奖励 2000 元

7. 普刊、增刊、特刊文章不予奖励。

8. 科普类文章、著作、视频等，每篇奖励 3000 元。

四、教材/专著奖励标准

1. 凡经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医学规划教材（包括全国高等学校三年制、五年制、5+3 教材和八年制高等医学院校教材、研究生教材），且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或高等教育出版社或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奖励如下：

八年制教材：主编 30 万元，副主编 10 万元，教材章节

编写者 3 万元；

五年制教材、5+3 教材和护理本科教材：主编 10 万元，副主编 5 万元，教材章节编写者 1.5 万元；

三年制教材（含护理专科和研究生教材）：主编 6 万元，副主编 3 万元，教材章节编写者 5000 元。

2. 非人民卫生出版社或高等教育出版社或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参照上述标准的 50% 奖励：

八年制教材：主编 15 万元，副主编 5 万元，教材章节编写者 1.5 万元；

五年制教材、5+3 教材和护理本科教材：主编 5 万元，副主编 2.5 万元，教材章节编写者 5000 元；

三年制教材（含护理专科和研究生教材）：主编 3 万元，副主编 1.5 万元，教材章节编写者 2500 元。

主编、副主编奖励标准按照作者排序递减 20%，至下一层次奖励标准。

3. 由境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ISBN），字数 ≥ 60 万字的学术专著（含译著），奖励主编排名第一者 10000 元、排名第二者 5000 元；副主编排名第一者 3000 元、排名第二者 2000 元；参编，1000 元/人。字数 < 10 万字的学术专著（含译著），奖励减半。

4. 同一版教材只奖励一次。

5. 译著等同于专著。

6. 科普著作类减半。

五、奖励细则

1. 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为我院职工，奖金由通讯作者分配，分配表需经科主任签字。

2. 上述规定适合全院所有在职职工（包括实习生、进修生、住培学员、在读研究生、合同制技术人员及柔性引进人才）。

3. 与外单位合作的文章，参照我院奖励标准，由作者协商、提交奖励分配比例，并经科主任签字确认。

4. 除版面费外产生的翻译费、润色费、审稿费和邮寄费等费用，均不予报销。

5. 论文主通讯作者对论文负全责。

六、版面费报销与奖励发放流程

1. 版面费由作者先行垫付，待文章正式刊登后，凭本人支付凭证、发表杂志的正式发票（背面注明作者姓名、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发表文章的杂志封面、目录及文章复印件，至科技处审核。按照医院财务报销流程执行。

2. 由科技处依据论文、著作等原件和国家科技评估机构出具的学术论文检索报告对收录论文、出版著作进行审核，提交分管领导批准，实时报销版面费、论文在线发表即及时兑付论文奖励。

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针对论文、著作发表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参照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2023年9月后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参照此办法执行。

2021年5月印发的《论文专著奖励实施方案（修订）》（连二医〔2021〕87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未尽事宜由科教部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经院党委会讨论批准实施。

注：对医院有重大科技彰显度和影响力但未在该奖励方案中规定或与之冲突的论著。经学术委员会或党委会讨论后，酌情予以奖励。